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1-011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29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32

截至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较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8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潘永祥，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7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杨浩峰，201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6 年 7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琪友，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1.2 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

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1.2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